

嶺東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一)	1	1			碩士論文(一)	3	3													17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	3	3			碩士論文(二)			3	3													
	研究方法	3	3																				
	財務管理實務專題			3	3																		
	經營管理實務專題研討(二)			1	1																		
	小 計	7	7	4	4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消費者行為專題	2	2			投資學實務專題	2	2													至少 應修 13 學分		
	管理心理學專題	2	2			科技管理實務專題	2	2															
	智慧化服務管理專題	2	2			專案管理實務	2	2															
	行銷管理實務專題	3	3			創業管理專題	2	2															
	顧客關係管理專題			3	3	策略管理專題	3	3															
	作業管理實務專題			3	3	管理資訊系統			2	2													
	統計應用研究			3	3	網路行銷專題			2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2	2	經營管理實務			2	2													
	零售管理專題			3	3	創新管理專題			2	2													
	專案管理專題			2	2																		
	個案研究法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9	9	18	18	小 計	11	11	8	8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6	16	22	22	總 計	14	14	11	11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11學分；選修13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學分。
- 三、補修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有權指定學生補修相關課程，所補修之科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經營管理實務學分，得以參加海外移地教學方式選讀之。
- 五、學生得至本校外系碩士班選修研究需要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9學分為本系碩士班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亦得至外校研究所修習本系碩士班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至多3學分為限，修得之學分併入外系碩士班選修學分計算。
- 六、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6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本校碩士班後，本系將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諮詢與輔導，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